

運輸署就 SKDC(TT)文件第 133 / 12 號的回應

要求專線小巴12號、106號、111號於康盛花園小巴分站
劃一分段收費(以較低收費為準)，
減少居民與專線小巴司機紛爭及減輕車資負擔

就林少忠議員及林咏然議員提出動議「要求專線小巴12號、106號、111號於康盛花園小巴分站劃一分段收費(以較低收費為準)，減少居民與專線小巴司機紛爭及減輕車資負擔」，運輸署謹覆如下：

個別專線小巴路線的收費，包括提供分段和優惠收費、分段收費形式等，是營辦商在考慮他們的營商情況，以及路線的營運環境，而作出的商業決定。然而，為減輕市民的交通支出，本署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，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措施。

謝謝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運輸署

2012年11月16日